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宇君(02)27065866轉1553  
電子信箱：A140006@nhi.gov.tw

10452

台北市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1000067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稿含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9章 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.9.Vinorelbine」給付規定電子檔、發布令掃描檔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9章 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.9.Vinorelbine」給付規定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以健保審字第101000067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局資訊組（請刊登本局全球資訊網）、本局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局醫務管理組、台灣肺癌學會、本局台北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、本局北區業務組、本局中區業務組、本局南區業務組、本局高屏業務組、本局東區業務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 
健康保險局發給(2)

#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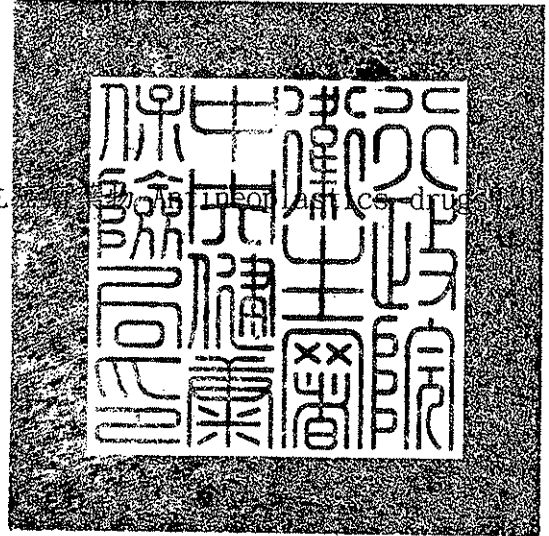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10000671號

附件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9章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.9.vinorelbine」給付規定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9章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.9.vinorelbine」給付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〇一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9章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 9.9.vinorelbine」給付規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 
健康保險局核對章(2)

局長 戴桂英

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  
 第 9 章 抗腫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 101 年 3 月 1 日生效)

原給付規定	修正後給付規定
<p>9.9. Vinorelbine (如 Navelbine) :                      9.9.1. Vinorelbine 注射劑 (91/1/1)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晚期或無法手術切除之非小細胞肺癌及轉移性乳癌病患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9.9.2. Vinorelbine 口服劑型 (95/6/1、96/9/1)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用於晚期或無法手術切除之非小細胞肺癌及轉移性乳癌病患，且本成分之口服劑型與注射劑型不得併用。</p>	<p>9.9. Vinorelbine :                      (91/1/1、95/6/1、96/9/1、101/3/1)                      1. 限用於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(1) 晚期或無法手術切除之非小細胞肺癌及轉移性乳癌病患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(2) 病理分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前半(stage II &amp; stage IIIA)非小細胞肺癌於接受根治性手術後與鉑金類藥品併用之輔助治療，需事前審查後使用，最長以 4 療程為限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本成分之口服劑型與注射劑型不得併用。</p>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